

# 合一為十

(下)

出埃及记 20:1-17

華欣

## 西奈山之約和律法

19-20	誡命 (Commandments)	道德律
21-24	典章 (Judgments)	民事律
25-31	律例 (Ordinances)	宗教律

## 神的十言 (Decalogue)

-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不可有別神 | 6 不可殺人  |
| 2 不可造偶像 | 7 不可奸淫  |
| 3 不可妄稱神 | 8 不可偷盜  |
| 4 當守安息日 | 9 不可作假  |
| 5 當孝敬父母 | 10 不可貪戀 |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  
(申命記 6:5)

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却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  
(利未記 19:18)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  
(馬太福音 22:35-40)

合十為一 —— 愛  
一分為二 —— (1) 愛神 (2) 愛人

1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：2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3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4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5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6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7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8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9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10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并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11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

**12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13「不可殺人。14「不可奸淫。15「不可偷盜。16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17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并他一切所有的。」**

# 愛人——生活規範的轉變 (v12-17)

## ● 除掉狂傲的心思 (v12-15)

- 尊重神設的代表——孝敬父母，追溯神人之源
- 尊重神創的生命——珍惜時日，享受主賜恩福
- 尊重神賜的關係——夫妻契合，經歷人間妙愛
- 尊重神定的秩序——鄰舍和睦，體驗天國真情

**12 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**

**13 「不可殺人。」**

**14 「不可奸淫。」**

**15 「不可偷盜。」**

# 愛人——生活規範的轉變 (v12-17)

- 除掉虛假的言行 (v16)
  - 遠離謊言，不自欺、不妥協
  - 分別為聖，敬畏神、尊重主

**16 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**



**尊重自己 尊重他人**

关于“送红包”的反思

## 愛人——生活規範的轉變 (v12-17)

- 除掉貪婪的意念 (v17)

- 要省察內心, 對罪敏感, 常常追求真理的光照
- 要提防陷阱, 樂意奉獻, 時時聽從聖靈的呼召

**17 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并他一切所有的。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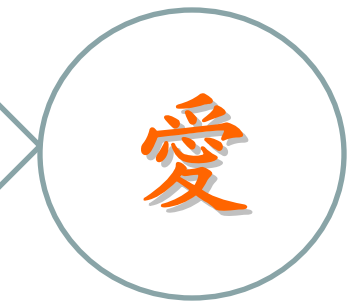
- 1. 不可有別神
- 2. 不可拜偶像
- 3. 不可妄稱神
- 4. 當守安息日

- 5. 當孝敬父母
- 6. 不可殺人
- 7. 不可奸淫
- 8. 不可偷盜
- 9. 不可作假
- 10. 不可貪婪

**心靈的回歸(獨一真神1)**

**言行的真實(除偶像假神2)**

**尊重神的名(3)**



**紀念起初的創造  
回到上帝的懷抱  
享受神所賜安息(4)  
經歷天父的同在**

**尊重秩序和關係(5-8)**

**言行的真實(不可作假9)**

**心靈的回歸(不可貪婪10)**

## 愛神 — 生命中心的轉變 (v1-11)

- 獻上全部的心靈
- 獻上真實的敬拜
- 獻上一切的所有

## 愛人 — 生活規範的轉變 (v12-17)

- 除掉狂傲的心思
- 除掉虛假的言行
- 除掉貪婪的意念

## 總結

十誡的重點不是一套關於人行為的法律規條。十誡是神對着人的心說的話，其目的是要把人帶回到神起初的創造中去，使人能夠回到與神同在的美好關係。神與人同在是《出埃及記》的主題，也是救恩在舊約中的呈現。